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供热工程
(工程总承包)
(1 标段)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正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1.13 终止招标	20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3. 投标文件	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1
3.3 电子投标文件	21
3.4 投标报价	23
3.5 投标有效期	24
3.6 投标保证金	24
3.7 备选投标方案	24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6
5.2 开标会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资格审查、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7
6.3 资格审查	27
6.4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	30
9.6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14.3.3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首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商务文件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授权委托书	83
联合体协议书	84
项目管理机构	86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88
序号	88
建设规模	88
建设单位	88
合同签订时间	88
备注	88
投标人获奖业绩一览表	89
序号	89
获奖类别	89
获奖时间	89
备注	8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90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1
投标承诺书	92
其他资料	93
技术文件	95
报价文件	97
1. 投标函	98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1-04 15:55:08		
项目名称:	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供热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规划横 A1 号路以南、规划横 B3 号路以东区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203600 元	工程造价:	8875151.4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71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建城字（2025）3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自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660190
代建单位:	青岛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王艺翰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720609
招标单位:	青岛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湖路 19 号甲-132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艺翰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72060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正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康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95328862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 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规划横 A1 号路以南、规划横 B3 号路以东区域，热源由青岛能源热电第一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能够满足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 5 栋住宅楼供热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次网、二次网和换热站工程。一次网管径为 DN125，二次网管径为 DN20-DN200。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和招标人要求）。

2.2 施工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71000 平方米	1. 设计招标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和招标	8608000.0	267151.46	0	0	0	0

		人要求) 2. 施工 招标内 容: 施工 图纸范 围内的 全部内 容及缺 陷责任 期保修 工作。						
--	--	--	--	--	--	--	--	--

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 2.1 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2 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 施工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1 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 1.2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
 - 1.3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4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5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6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符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且满足项目需求。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条件:

- 1、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数量限定为 2 家。联合体由设计成员方和施工成员方共同组成, 其中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4 条、第 2.1 款要求”及“三、项目负责人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要求。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2.2 款的要求及及“三、项目负责人要求”中第 2 条、第 4 条要求。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满足上述“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中第 1 条和第 4 条的要求。
-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联合体主投标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3.1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在 65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3.2 施工同类工程 单项合同额在 6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3.3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在 6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开标室（30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1-25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艺翰，联系电话：0532-55720609，邮箱：nyjsgs@126.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湖路 19 号甲-132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湖路 19 号甲-132
		联系人	王艺翰
		电话	0532-557206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正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耀州新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2003 室
		联系人	王康
		电话	1395328862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供热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规划横 A1 号路以南、规划横 B3 号路以东区域，热源由青岛能源热电第一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能够满足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 5 栋住宅楼供热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次网、二次网和换热站工程。一次网管径为 DN125，二次网管径为 DN20-DN200。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规划横 A1 号路以南、规划横 B3 号路以东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 1.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和招标人要求）。 1.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875151.46 元。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6-18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施工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	

		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默认可修改)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政府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1、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考虑如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专项)内容,需委托专业(专项)设计单位或专业施工承包单位完成。 2、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由总承包人分包给专业承包人,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注: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p>

		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 （2）项目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p>(2) 施工合同；</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p> <p>(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p>(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p> <p>(2) 总承包施工合同；</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p> <p>(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p>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p> <p>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338166.4 元计取。</p> <p>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p> <p>施工计费额暂按 8608000 元计取。</p> <p>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p> <p>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p> <p>2.最低优惠率 21%</p> <p>3.计费收费基准价 338166.4 元，设计收费控制价为收费基准价的 79%（优惠率 21%），计 267151.46 元。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设计费报价暂按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计算填报。</p>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p> <p>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p> <p>2.最低降造率 0.00%</p> <p>3.要求投标人对施工投标报价、降造率进行报价，施工投标报价暂按 8608000 元×（1-降造率）计算填报。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p> <p>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p>

		<p>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p> <p>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p> <p>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无差异化）</p> <p>√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80000.0元）减免后金额：人民币（¥40000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p>

		<p>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p>

		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 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 箱： jgjcc@qd.shandong.cn 传 真 0532-857301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p>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p> <p>2、施工：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p> <p>3、设计：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p> <p>5、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投标人自行配备。</p> <p>6、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及岗位安排。</p>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p>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10.16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10.17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18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0.19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0.20	<p>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p>
10.21	<p>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p>
10.22	<p>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p>
10.23	<p>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p>
10.24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p>
10.25	<p>补充条款：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p>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875151.46 元。</p> <p>1.1 设计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67151.46 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8608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338,166.4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338,166.40 元 本项目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79%，优惠率 21%，计 267151.46 元。</p> <p>1.2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608000 元； 本项目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暂按“建安工程费×（1-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0.00%。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概算金额，如实际结算施工费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概算，则按照发改批复建安工程费计取。</p> <p>2.联合体投标的说明</p> <p>（1）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奖励、业绩、得分均认可，无比例分成。</p> <p>（2）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p> <p>（3）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p> <p>（4）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5）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p> <p>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以牵头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3.6.1 条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p> <p>4.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p> <p>5.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严格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行试行)》文件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7.工程保函格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规定执行。</p> <p>8.如使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原件提交至开标现场，否则投标无效。</p> <p>9.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p>
10.26	智慧评审项目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p>

		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	--	--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

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

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

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3c40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2、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p>

		<p>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p> <p>4、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p> <p>5、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p> <p>6、其他要求</p> <p>投标文件未附有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障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p>

		<p>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4、技术标响应</p> <p>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p>
--	--	---

		<p>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4、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5、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6、其它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同时具备 1.1,1.2:</p> <p>1.1、 同时具备 1.1.1,1.1.2,1.1.3:</p> <p>1.1.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p> <p>1.1.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工程</p> <p>1.1.3、 具有其他-其他</p>

		<p>1.2、 具备 1.2.1,1.2.2,1.2.3 之一:</p> <p>1.2.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p> <p>1.2.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p> <p>1.2.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p> <p>备注:其他资质证书为: 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 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 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 施工资质证书</p> <p>施工资质证书及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 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资质证书中体现。)</p> <p>6、 设计资质证书</p> <p>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 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资质证书中体现。)</p> <p>7、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 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8、 项目经理</p>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p> <p>2、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满足项目需求;</p> <p>3、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4、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p>
--	--	---

		<p>目负责人；</p> <p>5、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p> <p>6、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p> <p>9、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同类业绩</p> <p>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企业同类业绩要求应提供以下（1）或（2）或（3）或（4）证明材料：</p> <p> （1）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2）同类项目施工业绩； （3）同类项目设计业绩； （4）同类项目监理业绩。（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同类业绩中体现。）</p> <p>10、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p> <p>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身份证、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11、 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p> <p>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12、 投标承诺书</p> <p>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3、 联合体协议</p> <p>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p> <p>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p> <p>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p> <p>15、 企业同类业绩</p> <p> 投标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经验要求应提供以下（1）或（2）或（3）证明材料：</p> <p> （1）类似项目设计业绩；</p> <p> （2）类似项目施工业绩；</p> <p> （3）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
--	--	---

		汇总表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20.0分;技术标:50.0分;报价评审:30.0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施工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含) -- 110%(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p>

		<p>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p> <p>设计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打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每条业绩得 3 分</p> <p>备注:1.设计业绩以设计图纸出具时间为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p>**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 每一项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p> <p>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p>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6.0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每条业绩得 3 分</p> <p>备注:1.设计业绩以设计图纸出具时间为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12.0	<p>**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 每一项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p> <p>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6.0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每条业绩得 3 分</p> <p>备注:1.设计业绩以设计图纸出具时间为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12.0	<p>**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 每一项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p> <p>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p>								

			<p>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副省级标准样板工程、副省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p>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p>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p>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每增加一名得 1 分</p>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p>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p>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p>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企业业绩	6.0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每条业绩得 2 分</p> <p>备注:1.设计业绩以设计图纸出具时间为准。</p>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2.0	<p>**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 每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p> <p>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施工类(如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地、省级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副省级标准样板工程、副省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4.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设计部分-服务保障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	4.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	4.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	5.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	4.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5.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

			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p>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p>3.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p>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及商务部分评分主要因素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5) 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 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未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的；

(8)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8.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0.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1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6.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17.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1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9.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青岛市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技术规范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协议书、廉洁协议书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第三方索赔、行政性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损失。承包人按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自尚未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补足。

(二)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发包人按照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由其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承包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未变更，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GF-2020-0216《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T81-2013，《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青岛市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工程接头保温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施工安全协议书；（3） 廉洁协议书；（4） 施工环境保护协议书；（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7）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8） 通用合同条件；（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工程需要。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其他文件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设计）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等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1.11 保密

双方应当保护双方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最高限额。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双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职责：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全部相关事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施工全过程；工程师权限：施工过程管理。

3.3.2 本合同中通用合同条件及专属合同条件中涉及工程师权利内容的，如3.3.1中未明确指定工程师的，均可根据发包人要求由发包人行使相关权利，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要求外，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提供与项目经理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并应在逾期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仍然逾期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一切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所需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1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办理工程全部相关事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立即恢复原项目经理执业，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接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人员失职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自收到撤换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完成撤换，逾期未完成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人员失职造成的一切损

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千分之四】/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发生【2】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其他部分如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以发包人书面同意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对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违法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同意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方结算，但出现因拖欠工人工资等造成上访、投诉、闹事、停工、媒体曝光及任何使发包人蒙受损失情形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自行向分包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并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6.2.1 联合体成员的分工：

①设计人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②施工人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4.6.2.2 联合体成员的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根据[第十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约定执行。

4.6.2.3 联合体其他需说明事项：①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版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

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双方协商。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提交图纸文件 8 份，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费用承担：双方协商。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及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3)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协商。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检验的，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得进行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双方协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双方协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根据发包

人要求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双方协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发包人要求。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原则上为 21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无最高赔偿金额限制。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双方协商根据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8.9 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时可按照既定工期推进;具体实施过程中受开发建设单位开发进度影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但具备施工条件后 3 日内进场施工。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对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工期延误等其他全部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尽快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双方协商。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协商。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协商。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依据发包人批价按实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约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内未明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根据价格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签证等相关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和施工部分均为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如有预付款，则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14.3.2.1 设计费的支付及审核：

承包人（设计）提交施工图的同时，承包人（设计）提报进度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支付审定设计费的 80%且不低于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 80%，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按批复的最终设计费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14.3.2.2 施工费的支付及审核：

合同生效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施工费）30%的预付工程款，进度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承包人提报的进度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计量支付审核材料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承包人提报的进度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计量支付审核材料后支付至完成计量产值的 80%且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施工费）的 80%和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费的 80%。竣工验

收一月内承包方提报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审核竣工资料齐全无误后，向承包方出具《竣工资料移交单》，经发包方或审计单位)审定后，承包人出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付至审定值的 97%，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承包方按约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方自缺陷责任期满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质保金。发包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须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如承包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所需的发票，发包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方不得以发包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发票开具时须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向项目建设单位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发展中心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3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首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14.5.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1.2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1.3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不予计算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质保金不予计算利息。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的；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造成安全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 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竣工，承包人根据 8.7.2 约定按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并

参照有关规定处罚，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相关结算不畅、非法或违约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项支付、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5) 如承包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退还发包人余款外，还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惩罚性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6) 发生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内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7)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账户准确有效，发包人向其提供账户付款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收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当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 本合同项下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导致发包人损失、发包人预期收益损失、发包人为实现前述损失赔偿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专用合同条件内相关约定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另行约定款项支付相关情况。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当确保保单凭证及附件于工程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一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保单附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相关内容时，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告知合同内条件、期限等相关内容。未履行本条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全部事故相关情况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未履行本条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青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0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0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规划横 A1 号路以南、规划横 B3 号路以东区域，热源由青岛能源热电第一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能够满足青岛滨海国际中心 09 地块项目 5 栋住宅楼供热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次网、二次网和换热站工程。

二、设计依据：

主要以下列文件（不仅限于此）作为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规范、专用条件约定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省级地方标准、规范。

设计标准：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室外给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2036-2015）；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山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026-2014）。

三、设计方案：

（一）一次网

一次网管线接自规划横 B3 号路现有 DN350 主管线，直埋敷设至地下换热站，管线总长 2×32 米，设计管径为 DN125；设计供回水温度 120/70 摄氏度，设计压力为 1.6 兆帕；直埋敷设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保温管。

（二）二次网

由换热站架空敷设至热用户楼内分户计量装置，长度 2×5341.5 米，管径 DN20-DN200；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45/35 摄氏度，设计压力高区为 1.25 兆帕、低区为 1.0 兆帕、设备及附件设计压力为 1.6 兆帕；架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保温层采用离心玻璃棉管壳，立管采用热镀锌钢管，保温层采用橡塑泡沫（B1 级难燃材料）。

（三）换热站

换热站位于地下一层车库，总供热面积 7.10 万平方米（其中高区 2.80 万平方米，低区 4.30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组装式换热机组、补水箱、除污器等，设计热负荷 2.32 兆瓦（其中高区 0.90 兆瓦，低区 1.42 兆瓦）。

四、设计要求：

- （1）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
- （2）坚持开发和节约并重的能源方针。管道、阀门质量可靠，减少泄漏。
- （3）根据供热规划，合理布局。
- （4）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既体现技术先进，又体现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 （5）管网布置以管线综合为基础，结合建筑图纸和其他管网的分布等具体情况，按市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规划部门的统筹安排，确定管网的敷设路线。
- （6）管网线路力求短直，分支少。
- （7）为提高施工方便程度，减少管网投资，加快施工进度，可对弯头等拐弯处采用自然补偿方式。
- （8）必须树立全局观点，依靠技术进步，认真精心设计，设计良好衔接，缩短工期，提高管网运行的可靠性。在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各环节重视设计优化和新技术应用，并贯穿于项

目建设全过程。

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设计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 2、以批复的文件为依据，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图纸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 3、提交图纸文件 8 份
- 4、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e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企业营业执照
-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项目负责人简介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9、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0、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1、企业章程
- 12、人员业绩
- 13、投标承诺书
- 14、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_____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其他资料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
- 5、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
- 6、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7、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
- 8、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
- 9、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
- 10、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11、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
- 12、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1、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____%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de3e472-b2f0-42a0-b270-bdfc551c4065

附录一